项目编号：SXLH-AK-2026-009.1B1

石泉县2026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石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初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2026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石泉县安家沟2号楼(好客宴上方50米蓝色门头工程咨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27日 10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H-AK-2026-009.1B1

项目名称：石泉县2026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4,3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石泉县2026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合同包预算金额：264,3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4,3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4,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任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2026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 2026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

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11月17日 至 2026年11月23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石泉县安家沟2号楼(好客宴上方50米蓝色门头工程咨询)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7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石泉县安家沟2号楼(好客宴上方50米蓝色门头工程咨询)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11月27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石泉县安家沟2号楼(好客宴上方50米蓝色门头工程咨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须携带企业介绍信、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附经办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加盖鲜章）在安康市石泉县安家沟2号楼(好客宴上方50米蓝色门头工程咨询）在文件获取时间内进行登记确认，否则报名无效。

2.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送磋商文件。

3.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开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地址：石泉县江南新区

联系方式：0915-63219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石泉县安家沟2号楼(好客宴上方50米蓝色门头工程咨询）

联系方式：195916550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柯倩倩

电话：19591655040

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石泉县2026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二次）
	最高限价	**264,300.00元**
2	采购人	名称：石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地址：石泉县江南新区 联系电话：0915-632192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石泉县安家沟2号楼(好客宴上方50米蓝色门头工程咨询) 联系人：柯倩倩 电话：19591655040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成交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备注：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7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否
8	采购进口产品	否，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9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是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11	磋商保证金	交纳金额：无
12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康市石泉县安家沟 2 号楼(好客宴上方 50 米蓝色门头工程咨询）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康市石泉县安家沟 2 号楼(好客宴上方 50 米蓝色门头工程咨询）
14	是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是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__1__正__1__副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 1 份(U 盘,电子版签章须完整），放入响应文件正本中，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标记要求：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是/☑否
16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当包含本笔代理服务费，成交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18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 应 商 须 知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项目说明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石泉县2026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二次）磋商采购活动。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采购评审、由采购方委托人和评审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二条　定义

1、采购人：石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采购内容及要求：见第三章。

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5、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采购文件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第三条　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的全部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二节 磋商文件

第四条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商务要求

5、评分标准；

6、合同格式；

7、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五条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三节 响应文件

第六条 响应文件的构成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磋商报价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商务响应偏离表

（6）服务方案

（7）人员配备

（8）企业业绩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0）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条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2、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磋商报价

此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264300.00元）**,各供应商只允许提供

一个报价，且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否决响应文件。

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磋商。

第八条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8.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版(U 盘）1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5）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2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九条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注和递交

9.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2 标记要求：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9.4．响应文件的提交

9.4.2 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第十条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磋商。

第十一条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四节 磋商

第十二条 评审规则及办法

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参加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详见 “第五章 初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3、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十三条 响应文件的拆封

1、采购代理机构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拆封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

1、 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 1 名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2 名。

2、 磋商小组设组长 1 名，由专家库抽取的专家中推选产生。

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i.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ii.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iii.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iv.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v.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vi.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十五条　磋商文件审查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初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初审方法及内容详见第四章。

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资格要求。

3、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4）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5）磋商承诺书、磋商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6）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7）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者文件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表人的签字的；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10）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11）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磋商条件。

第十六条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或随机确定磋商顺

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编制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编制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8、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i.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ii.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10、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十七条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情况，确定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对响应文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十八条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日内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成交公示届满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按照磋商文件约定及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双方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否决响应文件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否决响应文件：

1、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否决响应文件后，采购人应当将否决响应文件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二十条　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纸质）向采购代理机构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柯倩倩

联系电话：19591655040

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石泉县2026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二次）。

二、预算金额：264,300.00元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任务。

四、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内容

(一)扎实开展耕地土壤污染防治。

1.实施原位钝化技术。以曾溪镇联盟为核心，开展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面积不低于300亩，通过向土壤中添加钙镁磷肥和硫酸亚铁各40公斤，将土壤活性态重金属转化为稳定态，降低土壤重金属活跃性与作物吸收量，实现两种金属同时管控，确保产出的农产品重金属含量不超标

2.开展低累积度品种筛选试验。为有效降低农产品的重金属污染风险，筛选符合国家标准的农作物品种是提高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效率的重要举措，结合当地农户种植习惯，开展适宜本区域内优质、高产、安全的农作物筛选试验，试验选用10个不同玉米品种(具体农作物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通过农作物对污染源的吸收情况进行对比试验分析,评估其在污染地块中对镉的富集能力，并筛选低富集能力的品种。

3.积极开展高附加值经济作物试点。

4.推广重金属低积累作物品种。推广以水稻、玉米为主 的低累积度农作物品种(川优6203、内5优6、川种优3977 等低积累水稻品种和中金368、正玉968、同玉11、蜀玉201、奥利10号等低积累玉米品种),配合优化施肥，有效降低农产品的重金属污染风险，确保受污染耕地产出农产品合格率达93%以上。

5.开展受污染耕地加密监测。对33个受污染耕地定点加密监测点(其中严格管控类耕地5个)开展农产品采样、送检工作，重点检测重金属2项(镉、砷),依据定点加密检测结果，科学核算安全利用率，及时掌握耕地土壤状况和安全利用指标，为持续推进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提供科学依据。

(二)开展耕地土壤环境、农产品产地环境协同监测和农田残膜监测。

在熨斗镇瓦子沟村、曾溪镇庄房村、饶峰镇金星村、两河镇中心村、城关镇元岭村、池河镇五爱村6个土壤环境监测点和城关镇丝银坝村、中池镇堰坪村2个农田残膜监测点做好样品采样、流转、制备、清洗、称重、送检等工作。

六、质量标准：合格，符合与行业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行业技术标准、服务质量验收规范及上级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七、后续服务：提供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等一系列的后续服务。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石泉县2026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二次）

二、项目概况：完成6个省级耕地土壤和农产品环境监测及高附加值经济作物试点;做好2个省级农田残膜监测工作;完成33个定点加密监测任务;建立耕地治理修复示范点1处和农产品种植筛选试验1个。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任务。

四、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最高限价：264,300.00元（贰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供应商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六、质量保证要求

1.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治理方案开展具体治理工作;

2.用于治理工程施用的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提供产品登记证或者产品合格证、产品质检报告。

3.治理所用物资按使用技术要求施用,在治理物资的发放过程中必须做到农户本人签字盖章，并现场收集相关影像资料。

七、技术要求

1按现行最新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以及其他国家、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项目，出具满足使用需求的项目完成结果。

八、履约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超过30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成交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方承担。提供的服务等，能满足石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规范要求且验收合格。

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之内，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供应商未依照合同条款与响应文件提供相应的服务、技术支持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视同违约。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标时提供的服务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按违约一次计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九、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 、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3 、验收标准：所有提交成果以通过相关专家及部门评审通过为准。

十、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要求

1、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双方共同所有，且在项目制作期间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成交单位所编制的报告，双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成交单位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3、成交单位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十二、付款方式：

根据施工进度及上级资金拨付要求阶段性拨付,剩余资金待验收审计后，甲方按审计结果结清剩余款项。

十三、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十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初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响应文件初审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有效性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磋商内容、磋商有效期、服务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企业信用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初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及标准
客观分 60 分		
报价	30 分	磋商总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有效报价，磋商 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否决磋商处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注：1.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自主确定其最后报价，报价高于上一轮报价的，不当然构成无效报价或取消磋商资格。 2.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部分响应或不响应计 0 分。
检测能力	5 分	1.供应商自身具备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 5 分； 2.供应商自身无 CMA 资质,但已与具备上述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本项目专项检测合作协议得 5 分； 3.未提供有效 CMA 证书或合作协议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组成	10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农学/土壤学/农业资源与环境/生态环境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其余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团队人员提供上述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为 6 分。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人员用工合同，缺项不得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
主观分 4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8分	1. 评审内容：①工作方法、流程与制度②项目实施方案； 2.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 评审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进度计划方案	8分	1.评审要素：①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保障措施及进度监控与控制 2.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 评审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1、评审内容包含：①质量保证管理措施；②外业调查的质量控制措施等； 2.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 评审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1分，扣完为止。
人员组织措施	4分	1.评审要素：①人员分工安排；②人员岗位职责； 2.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 评审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6分	1.评审要素：针对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包括：①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②工作方案中防范、控制风险措施。 2.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 评审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1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	8分	1.评审内容：①验收配合；②后期技术服务；③保密措施及承诺；④

务承诺及措施		应急处理措施 2.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 评审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扣完为止。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服 务 合 同

工 程 名 称：石泉县2026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二次）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采　　购　　人：　石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供　　应　　商：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6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石泉县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理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石泉县农业技术推片站(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石泉县2026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二次）项目实施方案采购结果，_____为石泉县2026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二次）项目成交单位。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实施地点。

详见《石泉县2026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二次）项目实施方案》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扎实开展耕地土壤污染防治。

1.实施原位钝化技术。以曾溪镇联盟为核心，开展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面积不低于300亩，通过向土壤中添加钙镁磷肥和硫酸亚铁各40公斤，将土壤活性态重金属转化为稳定态，降低土壤重金属活跃性与作物 吸收量，实现两种金属同时管控，确保产出的农产品重金属含量不超标。

2.开展低累积度品种筛选试验。为有效降低农产品的重金属污染风险，筛选符合国家标准的农作物品种是提高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效率的重要举措，结合当地农户种植习惯，开展适宜本区域内优质、高产、安全的农作物筛选试验，试验选用10个不同玉米品种(具体农作物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调 整),通过农作物对污染源的吸收情况进行对比试验分析，评估其在污染地块中对镉的富集能力，并筛选低富集能力的品种。

3.积极开展高附加值经济作物试点。

4.推广重金属低积累作物品种。推广以水稻、玉米为主的低累积度农作物品种(川优6203、内5优6、川种优3977 等低积累水稻品种和中金368、正玉968、同玉11、蜀玉201、奥利10号等低积累玉米品种),配合优化施肥，有效降低农产品的重金属污染风险，确保受污染耕地产出农产品合格率达93%以上。

5.开展受污染耕地加密监测。对33个受污染耕地定点加密监测点(其中严格管控类耕地5个)开展农产品采样、送检工作，重点检测重金属2项(镉、砷),依据定点加密检测结果，科学核算安全利用率，及时掌握耕地土壤状况和安 全利用指标，为持续推进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提供科学依据。

(二)开展耕地土壤环境、农产品产地环境协同监测和农田残膜监测。

在熨斗镇瓦子沟村、曾溪镇庄房村、饶峰镇金星村、两河镇中心村、城关镇元岭村、池河镇五爱村6个土壤环境监测点和城关镇丝银坝村、中池镇堰坪村2个农田残膜监测点做好样品采样、流转、制备、清洗、称重、送检等工作。

三、项目实施预算及完成期限

项目总投资26.43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 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任务。

四、质量保证要求

1.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治理方案开展具体治理工作；

2.用于治理用的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提供产品登记证或者产品合格证、产品质检报告。

3.治理所用物资按使用技术要求施用，在治理物资的发放过程中必须做到农户本人签字盖章，并现场收集相关影像资料。

五、项目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根据施工进度及上级资金拨付要求阶段性拨付,剩余资金待验收审计后，甲方按审计结果结清剩余款项。

2.结算方式：直接支付。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结算金额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的责任

1.负责向乙方提供实施污染耕地治理小班的经纬度区域、面积；

2.负责向乙方提供实施方案。

3.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按时结算项目款。

七、乙方的责任

1.乙方提供具体治理技术方案

2.负责根据甲方指定治理小班的经纬度区域、面积开展治理作业，非经甲方指定或超出指定范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负责严格按照甲方实施方案开展具体治理工作，因违反治理技术方案造成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3.负责所有治理材料的采购及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4.负责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和数量的治理材料进行进行免费更换或补充；

5.负责组织对污染耕地承包经营者无偿进行具体治理操作技术培训，指导、督促耕地承包经营者按时、按技术要求实施治理到位。

6.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7.负责提供实施过程验证表册及图片资料。

8.负责对甲方提供的图件、数据等资料信息保密。

八、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 延迟施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施工的情 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 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 价，并确定是否完善补充合同，酌情延长施工时间或对乙方 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价或未提供 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 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 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甲方因违反上述规定负责赔偿造成乙方治理材料、工时的浪费损失。

九、验收

项目实施完工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成立项目验收 组，验收组由监管部门和技术专家组成，每村随机抽取 5--10 户核实。同时对项目实施过程相关印证资料、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石泉县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项目(中轻度污染耕地) 方案进行核对。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及鉴证机构等分别各执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石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用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LH-AK-2026-009.1B1

正（副）本

石泉县2026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服务方案

七、人员配备

八、企业业绩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经收到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及采购内容与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价**，按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需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承包本次采购项目。

2、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澄清及补充通知），并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质量目标要求，且保证我方的报价不低于企业成本价。

3、我方同意接受磋商文件中的结算款支付条件。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此期间我方的磋商若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6、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帐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信用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td><td col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要求自主编制服务方案。

七、人员配备

（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 人员组织措施

八、企业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时间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1、所填写内容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2、此表格式不够可自行增加；

3、此表后按表格顺序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领域廉洁承诺书

一、供应商承诺

1.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